空之資產，故可從立法修改提高掏空公司資產、利益輸送等經濟犯罪法定型，以遏止該等犯罪行為，基於此，刑度的提高，會使法官審判時更為斟酌，故對於經濟犯罪之偵查、證據之蒐集，須更加確實並遵守程序正義，以強化法官判決時心證之形成。

第柒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文以公開發行公司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作為探討主題，目的在提出對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掏空公司資產犯罪之良好防制對策，惟要深入探討此一主題，勢必先瞭解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掏空資產之意涵及犯罪的態樣，故本文也特別針對利用不動產交易、資金融通借貸、有價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種掏空公司態樣，輔以歷年發生之重大案例加以說明，藉以詳細說明掏空公司犯罪可能發生之情形。

繼而本文再提出對於目前我國法令等各方面對掏空公司案件防制上缺失的觀察，並說明前開可能的各類型掏空公司資產犯罪，在我國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規範為何，所課予的責任為何，如此才能對掏空公司資產犯罪在現行防制制度上的缺失加以針砭，針對這些漏洞，提出更佳的防制對策。

因此，根據本文所得之研究發現，掏空公司資產犯罪型態的發生，與我國法規範環境、公司治理文化等有極大關連，而公司治理之健全，不能僅憑刑事、民事等法律制度來規範，更應重視的是預防掏空資產犯罪—也就是行政機關的管制，惟有事前的預防，才能將損失減到最低。除此之外，公司治理的觀念係來自於國外，國內常欲引進國外實施良好之法制，然一味繼受國外法制，而未考慮國內原有對於公司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組織文化、公共政策、會計制度等各方面差異，將使防制效果事倍功半，甚至根本無法達成效用，因此本文建議在引進公司治理制度時，要特別注意以下情形：

一、董事會權責的釐清

近年來，董事會弊病連連，掏空公司等經濟犯罪，往往係藉著把持董事會，任意操控公司的資產，因而在 94 年公司法修法時，特別將股東提案權及董監事提名權納入，本文在第陸章也已提出介紹，然而不可以忽視的是臺灣的公開發行公司存在不正常的制度，董事會角色界定不明，根據公司法第 202 條，董事會擁有業務決定權及執行權，因此我國常見董事長身兼總經理，或者董事長直接操控公司業務經營的情形，如此，忽視公司應將決策及執行分離的必要，混淆董事會與業務經營階層的角色分工，使得董事會得利用職務之便，制定圖個人私利確損害公司利益的政策，並造成侵害小股東權益的情事，若未解決董事會角色定位不清的問題，即便擴大股東權，對一般小股東亦無所助益。

二、獨立董事的設立

我國在注意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後，主管機關即針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改，其中迭有爭議的問題之一，即為是否採用「獨立董事制度」。證券交易法新修正條文於95年1月11日公佈，其中增修之條文不少，惟大體而言，可稱為「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的法制化，根據修正後證交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故未來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會將有三種型態可選擇：1.維持傳統架構，設董事會與監察人；2.不設監察人，在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3.設置獨立董事，並保留監察人。除證交法之外，其餘內容提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的規範尚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等。

以上即為目前我國獨立董事制度之概況，簡言之，我國目前所採的制度就是 傳統監察人制度與獨立董事制度並存的狀態，由於新制度推行不易、獨立董事難 求，考量國內企業的環境實際情況，立法者僅就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制度的作法，本文尚可認同，不過針對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是否必然可以發揮良好功效之爭

議，以下仍有幾點問題需要在往後做更深入的探討。

1.資訊不對稱之問題依舊

從前述一連串的法令修正,不難理解立法者希望能夠藉由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改善以往資訊不透明的狀況,不過獨立董事的引入僅為一種結構性的改變,能否發揮功效還必須視公司實際的運作狀況而定,證交法雖然分別規定應由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方能實行的事項,但是正確的判斷也必須建立在健全完善的資訊前提下;我國關係企業家族色彩濃厚,許多營運資訊由經營階層掌握,我國證交法下的獨立董事與核心階層保持著一定的距離,自然無法期待他們可以得到全盤重大訊息,獨立董事如要發揮揭弊的功效,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套條件,這在家族企業中是否能夠落實？有待商榷,不如先加強資訊揭露的質與量，也許更為有效率(傅豐誠，民93)。

2.多種制度並存的潛在衝突

證券交易法為了使制度更有彈性,因此讓公開發行公司自行選擇是否設置獨 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前已提及,未來的公開發行公司將會有三種型態的內部監 控結構,其中有一種類型,是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數名,但依然保留監察人制度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在這種類型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時並存,在這裡徒留獨立董事,所能帶給原制度的是何種益助(曾宛如，民92)？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同樣擔任 監督的角色,那麼功能發揮上有無衝突？機關設置的成本與所能獲得之效益是否 相符？何者職權應高於何者(邵慶平，民94)？種種問題，都值得再深思。

3.獨立性的維持

獨立董事必須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避免經營者的私心,以自身專業的素養 判斷來謀求公司最大利益,不過這樣的理想在我國關係企業下能否保持獨立,也 是一個問題,另外,公司為了增加投資大眾的信心,也會傾向尋找名望之士擔任獨立董事,那麼在獨立董事人才

極度缺乏的情況下，一人身兼數 家公司、或者同時擔任子公司與母公司之獨立董事的情況可能會出現,如此一來是否還能夠維持其獨立性？不無疑問(陳恩民，民93)。

4.董事會本質上的差異

在我國的制度下，董事會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是一個業務執行機關，監察人才負責監督,如今若將獨立董事放入我國體制下,可能會形成「球員兼裁判」(執行業務與監督合一)的局面？或者面臨監察人和獨立董色間的衝突，原有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地位、角色將顯得曖昧不明，若將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等同對待，卻又堅決反對其介入經營,則獨立董事將顯得無權卻有責(何曜琛，民92)，故日後可能造成獨立董事制度運作的困難。

三、關係企業的問題

關係企業透過交叉持股控制被投資公司經營權，雖然公司法有限定投票門檻，讓持有超過 50%的股權沒有投票權，控股公司仍會規避此一門檻，輕易操縱被投資公司，甚而掏空該公司資產或作為協助控股公司進行不合常規交易，惟關係企業間之問題，十分複雜，非本文在此可以詳盡討論，僅提出與本文相關之問題點，作為後續研究之建議。

最後，公司之經營管理正如同國家一般，無法由每個人參與，因此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者，為了一己之私，也常常產生如前述般種種弊病，然而我們也必須了解到，自由經濟市場造就全民福祉的提升，公開發行公司的制度得以使投資人對於公司營運成果得到雨露均霑的機會，使得社會各階層能夠累積財產，進而形成穩定的社會，因此如何解決公開發行公司制度的問題，確實十分重要，也值得深入討論。